

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穗海)食药监市罚〔2018〕13-20180031号

当事人：杨胜朝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瑞宝瑞康一巷 14 号之一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杨胜朝 性别：男

身份证：[REDACTED]

违法事实：

经查,2018年8月初至2018年9月5日期间你于广州市海珠区瑞宝瑞康一巷14号之一“憨豆超市”销售的“百威啤酒”，根据2018年9月10日百威英博（佛山）啤酒有限公司出具《鉴定报告》，“我司对上述标有“百威”注册商标、厂名、厂址及产地的啤酒样品进行了鉴定，对外观特征及包装材料等进行了比对和辨认，确认所使用的包装材料非我司指定或不符合我司质量标准。结论：该批产品不是百威英博（佛山）啤酒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，属冒用我司厂名、厂址的伪劣产品”。根据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十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假冒伪劣商品：……（二）掺杂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以旧充新，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”，上述产品认定为假冒伪劣产品。



你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：

“禁止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；禁止为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”。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，销售收入为 84 元（ = 84 元），货值金额合计为 288 元（ = 288 元）。

以上情况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

相关证据：

1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1份（2018年9月5日）；2、杨胜朝的《询问调查笔录》1份（2018年9月14日）；3、杨胜朝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4、百威英博（佛山）啤酒有限公司出具《鉴定报告》1份；5、现场拍摄照片2页；6、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；7、查封（扣押）物品决定书1份（附物品清单）。

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：

依据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：“生产、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项所列商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、销售的商品，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。”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没收假冒伪劣的“百威啤酒”34支（详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）；

2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 576 元(288 元×2 = 576 元)；

3、没收销售收入 84 元(6 元/支×14 支 = 84 元)；

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660 元(576 元 + 84 元 = 660 元)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或者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 内依法向 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

